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1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保护投资者利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11 年）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公司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在每逢换届时，重新签订聘任合同。
4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5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决定；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决定；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6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由于与第（一）至（八）项相关人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7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8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相关负责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负责人员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一），出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格式见附件二），并依据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内幕信息的相关负责人员登记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并将知情人档案和承诺书提交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汇总，董事会秘书应对汇总后的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按照相关规定将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的资料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备。
9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向公司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样式见附件二），公司向其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样式见附件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10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由公司证券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11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12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每季度定期核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交易的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中知悉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每季度定期核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交易的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中知悉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变更情况。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同时公司应按规定向深圳证监局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向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报送前，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与其签署《内幕知情人保密承诺函》。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盗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除有相关法律规定以外）。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依据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15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所规定格式和内容的表格（样式见附件一）。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格式和内容的表格。
16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1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慧明	王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	
传真	0755-66633729	0755-66633729	
电话	0755-86058141	0755-86058141	
电子信箱	caihuiming@renrenle.cn	wangjing@renrenl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经过长期的经营发展，公司目前主要形成以新型大卖场 Le supermarket、精品超市 Le super、社区生活超市 Le life、百货店、会员折扣店、R-one 店实体业态与“人人乐到家”小程序及 APP 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业态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升级的变化不断调整创新。在经营模式上，公司主要通过直营连锁店开展业务经营，实体门店主要以租赁为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5,850,641,189.31	4,704,013,230.07	24.38%	4,748,156,73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826,711.50	1,460,880,086.75	-57.71%	1,449,694,171.0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095,540,235.57	5,981,168,066.75	-14.81%	7,600,623,60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284,052.08	35,382,814.95	-2,522.88%	38,044,8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751,101.71	-348,027,584.02	-128.36%	-200,460,72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6,446.10	-113,422,913.20	82.83%	-100,486,35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84	0.0804	-2,523.38%	0.0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484	0.0804	-2,523.38%	0.0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5%	2.41%	-85.46%	2.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1,398,868.05	1,168,303,989.77	1,140,628,014.88	1,195,209,36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01,557.05	-278,488,000.30	-272,570,364.35	-219,424,13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04,822.32	-256,335,058.13	-263,720,192.73	-184,491,0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4,978.18	-109,616,291.54	60,124,848.30	-48,719,981.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100,579,10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5%	93,038,866	0			
何金明	境内自然人	20.25%	89,100,000	66,825,0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26,400,000	0			
张政	境内自然人	5.36%	23,600,000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18%	5,185,891	0			
徐贤英	境内自然人	0.55%	2,420,000	0			
李志军	境内自然人	0.51%	2,249,300	0			
刘志武	境内自然人	0.50%	2,182,600	0			
李二国	境内自然人	0.41%	1,816,0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9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2 月 29 日，双方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一年，委托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委托表决权期间，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浩明投资、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坚宏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5,184,391 股。李二国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28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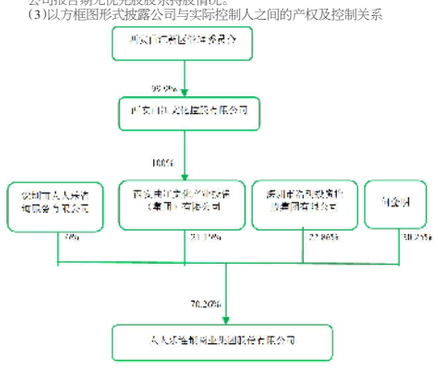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在面对疫情的多点反复，互联网社区团购持续冲击，市场全渠道激烈竞争，顾客消费力减弱等诸多不利影响的外部环境，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1）持续推进商品结构优化，聚焦商品力提升。全面精减商品 SKU 数、清理编外商品，提高新品决换率、推进全品类商品磁石点打造、引进 3R 商品（即食 ready to eat、即热 ready to heat、即烹 ready to cook）以及地标商品，处理因疫情影响积压的商品、聚焦门店商品结构优化升级，努力满足消费者需求变化，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2）实施资源整合，提高优势资源跨区有效配置。通过扩大全国供应商统采直送的覆盖，以及华南区域对湖南片区、成都片区对重庆片区优势资源的覆盖，既实现了跨地域优势资源的共享，又降低了采购成本。

3）创新门店业态转型升级。通过尝试 12 家会员折扣店，并不断对商品组合效益进行复盘和打磨。同时将现有的 24 家 Le super 门店商品结构逐步升级为 R-one 模式，打造各类购物与体验场景等，快速适应新兴消费群体的变化。

4）继续加大线上网络经营。网上 APP 功能与到家购物体验以及社群营销和线上直播业务持续改善，线上销售占比也得到了相应提高。

5）强力管控费用成本，挖潜内部效益。主要通过进一步实施组织结构调整、管理流程优化、门店排班制改革、商品损耗管控、门店租赁物业减租降租等一系列内部挖潜措施，严格控制各项经营性费用支出。

6）加强现金流管控，确保财务状况稳健与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年度资金预算、现金流动态监控、统筹供应商货款结算与闲余资金理财、银行资金授信储备等管控措施，既确保正常经营所需，又保障资金风险可控与使用效率，财务状况稳健。

7）实施闭店策略，有利于减亏止损。公司对持续亏损扭亏无望、无持续经营条件等情形的门店实施关闭策略，报告期内共关闭 37 家门店，有利于公司经营减亏止滞，优化门店结构，开展资源整合，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和持续发展。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浩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1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时，对公司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1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在公司总部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浩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年报主要内容是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说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事项，股份以及股东的变化情况，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公司治理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等事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9,554.02 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458,931.0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50,622.9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5,454.42 万元，税后净利润-85,728.3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728.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475.11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868 号）。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7,284,052.08 元，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464,338,942.64 元，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同时，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主要内容：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与重要缺陷数量为 0 个，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与重要缺陷数量为 0 个。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裁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经营措施做出总结汇报，并对 2022 年的经营目标及工作计划做出部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维护以及信息披露和内幕知情管理方面的工作给予全面细致的汇报。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逐项审议《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8.1、审议通过《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其具体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再在公司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非独立董事何浩、李毅、何金明、吴焕旭、侯延奎、吕良伟回避表决。

8.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采取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人，按季度发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独立董事刘鲁鱼、张宝柱、余忠慧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参考同行市场薪酬水平，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吴焕旭、侯延奎回避表决。

10、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度，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采购商品、出租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412.45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何浩、李毅、何金明、吕良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不含内控审计费）。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1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在公司总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敬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年报主要内容是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说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事项，股份以及股东的变化情况，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公司治理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9,554.02 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458,931.0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50,622.9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5,454.42 万元，税后净利润-85,728.3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728.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475.11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